

合同编号：【XMSMS-QJCT-2023001】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1号

项目说明书

资产出让方：【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机构：【重庆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提示

资产出让方承诺本项目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项目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资产出让方与推介人（若有）承诺本项目说明书及给竞拍方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与项目真实资料完全一致。

凡欲认购本项目的竞拍方，请认真阅读本项目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竞拍判断。本项目底层资产由重庆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受理拍卖，重庆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对本次拍卖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被项目的价值或者竞拍方的回购费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项目由竞拍方自行承担竞拍风险。竞拍方在评价、竞拍本项目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项目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竞拍、受让并持有本项目的竞拍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项目说明书中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资产出让方基本情况

资产出让方名称：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黔江区城西办事处西山步行街74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479074007XP

注册资本：276,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建设投资；旧城改造；城镇廉租房开发；保障房建设项目开发及管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国有土地收购、整治、开发，土地复垦；林业项目投资和管理；组织公路建设和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市场经营管理；代收水电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要素

（一）项目名称：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1号。

（二）项目资金用途：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四）项目总规模：50,000,000.00元。

（五）项目最低规模：**【100,000.00】**元。

（六）资产拍卖方式：本项目采用非公开方式拍卖。

（七）拍卖期：本项目拍卖期预计为拍卖登记文件后**【90】**日，具体

可根据项目实际拍卖情况缩短或延长拍卖期。

(八) 项目成交日：项目竞拍完成后的当周周五为项目成交日，遇非顺延，具体以资产出让方出具的《成交确认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九) 项目存续期限：1年，即12个月（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十) 预期年化回购费率：预期年化回购费率根据竞拍方单笔竞拍金额大小确定，具体如下表：

| 类别 | 单笔竞拍金额(X) | 预期年化回购费率 |
|----|-----------------|----------|
| A类 | 10万---50万（不含） | 8.5% |
| B类 | 50万---100万（不含） | 8.8% |
| C类 | 100万---300万（不含） | 9.0% |
| D类 | 300万（含）及以上 | 9.3% |

利息计算方式如下：

利息=认购金额*年化回购费率*存续天数/365天

(十一) 回购费计算方式：采用单利按日计息，不计复利。

(十二) 项目回购方式：本项目按自然季度支付相应季度回购费（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25日为核算日，核算日当日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回购费支付当月成立的累积到下次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竞拍本金及剩余回购费。

(十三) 最低竞拍金额：人民币【100,000.00】元。

(十四) 起算日：即项目成交日【当日】，具体日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十五) 到期日：项目到期日为项目成交日后12个月对日。

(十六) 回购日：项目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竞拍方支付竞拍本金及

剩余回购费【本项目存续期内，除项目权益提前结清外，不支持提前回购】。
回购日当日不计利息。

（十七）本项目拍卖资产：

本项目拍卖的基础资产为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拥有和可转让的对重庆市智嘉建设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6460万元。

（十八）本项目增信措施：

1、重庆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三、发行认购程序与确认

（一）竞拍方按照本项目回购协议的约定进行竞拍。

（二）本项目由资产出让方与竞拍方共同授权重庆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对资产出让方提供的相关债权进行拍卖。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1号的合格竞拍方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拍卖机构

名称：重庆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美川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和平路7号6-16#

（二）增信机构

名称：重庆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君

住所：重庆市黔江区行署街768号民警新村宿舍A栋2楼1号

五、项目的终止

（一）在发生法定或约定的项目终止情形下，本项目可提前终止。

（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项目终止：

- 1、本项目存续期限届满；
- 2、本项目在存续期限内，违反项目目的；
- 3、本项目未达到《项目说明书》约定的项目最低规模；
- 4、其他法律法规及回购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

第二节 竞拍方权益保护

本债权拍卖后，资产出让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归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回购费支付和到期的竞拍本金回购，以充分保证竞拍方的利益。

一、偿付安排

（一）回购资金安排

本项目按自然季度支付相应季度回购费（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25日为核算日，核算日当日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成立不满一个月的累积到下次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竞拍本金及剩余回购费。

最晚在到期日当日12:00前，资产出让方将应付的竞拍本金及回购费全额全部存入本项目指定的交易专用账户或委托代付的指定账户。

(二) 本项目回购资金的支付通过【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回购资金的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资产出让方通过其发布的项目回购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回购资金来源

(一) 回购资金来源于资产出让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随着资产出让方业务的持续发展，资产出让方的经营现金流入预计将持续稳定增加，资产出让方将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司未来资金支出，以保障本项目到期后得到及时足额回购。

(二) 回购资金同时来源于【重庆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第四节 信息披露要求

一、信息披露义务

(一) 资产出让方应当在项目成立后三个工作日内，由重庆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向项目持有人披露当期项目的实际拍卖规模、利率、期限以及项目说明书等文件，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资产出让方内设有权机构的决议；
- 2、本项目说明书；
- 3、其他重庆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要求披露的文件。

(二) 在项目存续期间，资产出让方将在项目回购资金支付 5 个工作日前，向“重庆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披露支付回购资金事宜。

(三) 资产出让方将及时披露其在项目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回购能力的重要事项。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资产出让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2、资产出让方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3、资产出让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4、资产出让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的重大损失；
- 5、资产出让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要变化；
- 6、资产出让方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
- 7、资产出让方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8、资产出让方涉及重要诉讼、仲裁事项或收到重要行政处罚；
- 9、资产出让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要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要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10、其他对竞拍方做出竞拍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二、信息披露方式

资产出让方信息披露内容应及时传输到重庆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应当以其认可的方式向竞拍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任意一种：邮件或短信通知受托管理人（如有）、竞拍方、在重庆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与本项目栏目项下进行通知等。

第五节 特别提示

本项目说明书为《回购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回购协议》不同之处，以本项目说明书为准。

本项目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具有购买本项目资格的竞拍方发售。

在购买本项目前，请竞拍方确保完全了解本项目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竞拍方的自身情况。若竞拍方对本项目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资产出让方咨询，一旦购买，视为竞拍方完全接受本项目的各项规定和投资风险。

除本项目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回购费及回购费分配方式外，任何其他回购费 表述仅为可能回购费情况，不代表竞拍方可能获得的实际回购费，亦不构成资产出让方对本项目的额外回购费承诺。

本项目只根据本项目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本项目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本项目说明书解释权归于资产出让方。

资产出让方（盖章）：重庆雨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 】年【 】月【 】日